四川省广元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广狱建字第186号

罪犯袁芳，男，1983年8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务工，原户籍所在地：湖南省湘潭县。现在四川省广元监狱二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5日作出(2020)川0781刑初87、143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袁芳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500000元，责令该犯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1964297.36元。被告人袁芳及同案犯提出上诉，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8日作出(2021)川07刑终144、156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袁芳的判决部分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刑期自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八日起至二〇三一年三月十七日止。于2022年1月26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

罪犯袁芳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；已履行罚金4100元，责令该犯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已履行10832元。本次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计获得表扬五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“确有悔改表现”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袁芳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袁芳减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广元监狱

2025年3月24日